**桃園市政府**

**電力用戶導入再生能源、儲能及節能**

**109年度輔導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109年4月**

**壹、輔導目的**

桃園市節電規劃與政策推動目標為建構「適當政策」、「效率推動」、「能源教育」三大指標發展，並持續積極配合中央節電政策，達到經濟發展及永續發展雙贏之局面，邁向低碳綠色城市發展。本輔導計畫委託專業團隊協助桃園市內能源用戶導入再生能源、儲能及節能措施，以及參與台電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以培植用戶的能源自主化管理能力，達到滾動桃園市內能源用戶自主節能及創能意願。

**貳、主辦與執行單位**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二、計畫執行單位：諾錡有限公司

三、輔導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參、申請資格與輔導範圍**

一、申請資格：用戶之用電場所地址在桃園市且與台電簽訂經常契約容量達5,000 kW以上。

二、輔導範圍：原則上以用戶用電場所為輔導範圍，輔導用戶導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節能措施，以及參與台電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若用戶用電場所因結構或其他因素考量，規劃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在用戶位於桃園市之其他所有建築物，應於輔導申請書說明該其他所有建築物之地址。每個申請案輔導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場所以1個為限。

**肆、輔導內容、名額與費用**

一、輔導名額：20名

二、輔導費用：受輔導用戶不需負擔輔導費用

三、輔導期程：輔導活動公告次日起至109年9月15日止

四、輔導項目：

1. 導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輔導人員到用戶用電場所評估現場環境條件，以設置太陽光電設備為例，考量屋頂或場地之面積和遮陰、建築物或場地座向、周圍遮蔽、系統安裝和佈線、保養和維護等，粗估可設置容量和年發電量、投資金額與回收年限。
2. 導入儲能設備。輔導人員綜合考量用戶的電力契約容量、季節性和尖離峰時間電力負載型態、再生能源發電容量等，評估設置儲能設備的可行性與建議的系統規格，並粗估投資金額與回收年限。
3. 符合綠電義務規範的建議。若用戶規劃設置再生能源發電或儲能設備容量仍未達「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規定義務量，輔導人員將協助用戶估計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或繳納代金的數量，提出對用戶較有利的建議作法。
4. 導入節能措施與找出需量反應作法。輔導人員依據用戶的用電特性、設備類別進行節能輔導。例如紡織業將以耗能較大之空調系統或空壓系統為對象，百貨業則以空調系統為重點。另外，輔導人員分析影響用戶電力負載的因素，協助用戶找出可配合台電通知抑低用電的需量反應作法，建議用戶參與台電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的方案。
5. 輔導後1個月內提出建議方案與評估報告供用戶參考。

**伍、應備申請資料**

一、輔導申請書(請見本輔導申請須知附錄)

二、檢附資料：

1. 台電用電契約或電費單
2. 大型耗能設備的附件資料
3. ISO管理制度的第三者驗證證書影本或佐證資料
4. 108年節約能源查核制度申報表

**陸、申請程序**

一、受理申請期間：輔導活動公告次日起至輔導名額20名額滿為止

二、提出申請書：

1. 用戶填妥附錄的輔導申請書，連同檢附佐證資料，以電子郵件寄至輔導執行單位信箱 **itri530832@itri.org.tw**。
2. 若申請書填寫不實、格式不符、疏漏不全或未用印、未附佐證資料，輔導執行單位將退件，並以電話和電子郵件向用戶聯絡人說明資料不全原因，用戶修正後可再重新申請。
3. 若用戶不符合申請資格，輔導執行單位將退件，並以電話和電子郵件向用戶聯絡人說明原因。

三、諮詢窗口：

1. 申請事務：陳沛涵，電話(03)591-5368 傳真(03)591-0255
2. 輔導事務：林華偉，電話(03)591-8403

**柒、遴選方法**

**一、遴選項目：**

1. **輔導預期效益。**預計110年至112年規劃之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和儲能設備容量以及公用設備節能措施年節電量。
2. **能源管理完整性與成效。**用戶104年至108年平均年節電率、建置管理制度情形、裝置電力監測系統或電力監控系統情形。
3. **優先遴選契約容量達5,000 kW以上用戶。**經濟部於109年3月3日公告「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草案，用戶與台電簽訂經常契約容量達5,000 kW以上為再生能源義務人。本府為協助本市再生能源義務人遵循規定，優先遴選契約容量達5,000 kW以上者為受輔導用戶。

**二、遴選流程：**

1. **審查申請文件。**若申請書資料完整、檢附佐證資料完備，輔導執行單位將進行書審，並依據遴選項目評分。
2. **遴選會議。**通過評分標準的用戶，輔導執行單位將安排遴選會議，邀請用戶派員前往本府簡報說明輔導需求。輔導執行單位將另行通知遴選會議事宜。
3. **通知遴選結果。**本府將依據遴選評分與遴選會議資訊，選出受輔導用戶，並發函通知獲選用戶；另外，輔導執行單位將通知未獲選用戶為候選對象。為避免輔導資源集中用於大型公司，同一家公司的受輔導用戶以2名為限。
4. **簽署輔導同意書。**獲選用戶必須於本府發函次日起10個工作天內簽署輔導同意書。若用戶未於期限內簽署輔導同意書視同放棄輔導資格，名額開放給候選對象遞補。
5. **遴選額滿公告。**遴選額滿後，本府將於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的訊息公告區公告輔導名額遴選額滿，輔導執行單位另將通知未獲選用戶遴選額滿。

**捌、用戶配合事項**

1. **受輔導用戶指派聯絡窗口。**為了輔導過程的溝通暢通，受輔導用戶須提供單一聯絡窗口，配合輔導服務窗口籌備輔導準備工作，安排輔導當日的會議、現場輔導流程，以及提供輔導團隊所需資料。
2. **提供能源查核資料、配合現場量測。**為了讓現場輔導更有效率，受輔導用戶須提供108年節約能源查核制度申報資料，以及配合現場能源量測，以便輔導專家分析用戶的能源需求與能源效率情況。
3. **用戶高階主管出席輔導活動。**為確保受輔導用戶的積極度，將請用戶高階主管(如工廠廠長、能源管理代表等具有能源管理決策者)出席輔導活動的啟始會議、結束會議，督促用戶同仁於輔導後落實改善建議和評估投資方案。
4. **配合輔導成效宣傳。**輔導結束後1年內，受輔導用戶須配合本府提供改善建議和投資方案的推動情形，以便本府宣傳輔導成效。
5. **用戶違反配合事項的因應措施。**若用戶因公司政策和營運改變等而無法配合上述事項，應立即通知輔導團隊窗口，本府將斟酌其原因，決定繼續輔導或取消輔導資格。若用戶違反配合事項之原因非善意，或不積極配合，影響輔導工作，本府將取消輔導資格，並將該事件列入用戶申請紀錄。